#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叁零壹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均定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代表，顧壽恩爲副代表。此令。

司法行政部秘書王建今另有任用，王建今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翟[illegible]呈請辭職，翟[illegible]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健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承讓爲內政部警察總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壽官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有勳爲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光示爲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智光、趙允恭二員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廷偉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傳瑞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開元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宗毅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德哉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文慶一員以江蘇鎮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景綱一員以安徽郎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壽椿一員以江蘇省連雲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盛召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西分宜縣縣長童光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餘干縣縣長金作鎮、署江西[illegible]縣縣長朱再璟、署江西甯都縣縣長楊[illegible]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夢署江西餘干縣縣長，羅[illegible]署江西分宜縣縣長，陳彰集署江西甯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聖夢一員以江西新喩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illegible]一員以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illegible]一員以湖北蒲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沅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illegible]權理山東省社會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illegible]陽縣縣長徐傑、署陝西鄜縣縣長張源西、署陝西佛坪縣縣長李連城、署陝西華陰縣縣長李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桑[illegible]一員以陝西略陽縣縣長試用，何萊臣一員以陝西華陰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國鈞署陝西鄜縣縣長，伍步升署陝西佛坪縣縣長，[illegible]署陝西白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署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illegible]縣縣長羅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illegible]縣縣長譚熙春、署雲南羅次縣縣長陳毓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署雲南路南縣縣長，孫接武署雲南思茅縣縣長，聞慶賢署雲南羅次縣縣長，楊[illegible]署雲南昭通縣縣長，于守雲署雲南碧江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鎮沅縣縣長王樵、署雲南保山縣縣長孟立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帥[illegible]署雲南鎮沅縣縣長，楊美廷署雲南保山縣縣長，顧品端署雲南龍陵縣縣長，官[illegible]署雲南景谷縣縣長，楊瑞麟署雲南鎮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illegible]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illegible]一員以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illegible]爲漢口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illegible]爲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illegible]爲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爲徐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爲科員鄭[illegible]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鄭[illegible]爲編譯。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世康任爲陸軍步兵[illegible]，並退爲備役。此令。

周均任爲陸軍步兵上[illegible]，並退爲備役。此令。

鄭爲初任爲陸軍步兵[illegible]，並退爲備役。此令。

[illegible]體仁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曾秉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張威、呂銀等二員任[illegible]陸軍步兵上校，孟昭普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 | | | | | | | | | | |
|---|---|---|---|---|---|---|---|---|---|---|
| 羅秋 | 男 | 三八 | | 偽省府情報員 | 漢奸 | 潛逃 | 二六、至三四、 | [illegible] | 廣東高檢 | 司法行政部 |
| 劉建英 | 同 | | 南京 | | 同 | 同 | 二六、六、 | [illegible] | 首都高檢 | 同 |
| 王子安 | 同 | | | | 同 | 同 | 淪陷期間 | [illegible] | 同 | 同 |
| 賈廣鈞 | 同 | | 江甯 | | 同 | 同 | 同 | 江甯 | 同 | 同 |
| 鍾義和 | 同 | | 同 | | 同 | 同 | 同 | [illegible] | 同 | 同 |
| 張明德 | 同 | | 同 | | 同 | 同 | 同 | [illegible] | 同 | 同 |
| 談玉鏘 | 同 | 四〇 | | | 同 | 同 | 同 | [illegible] | 廣東高檢 | 同 |
| 李紹裘 | 同 | 二九 | | | 同 | 同 | 同 | [illegible] | 同 | 同 |
| 黃樹森 | 同 | | | | 同 | 同 | 三三、淪陷後 | [illegible] | 廣西高檢 | 同 |
| 黃老鶴（又名黃化民） | 同 | | | | 同 | 同 | 同 | [illegible] | 同 | 同 |
| 黃傑生 | 同 | 三七 | | | 同 | 同 | 同 | [illegible] | 同 | 同 |
| 羅世祿 | 同 | | | | 同 | 同 | 三四、四、 | [illegible] | 同 | 同 |
| 羅克進 | 同 | | | | 同 | 同 | 同 | [illegible] | 同 | 同 |
| 何輝庭 | 同 | | | | 同 | 同 | 三四、元、 | [illegible] | 同 | 同 |
| 吳文起 | 同 | | | | 同 | 同 | 三三、秋 | [illegible] | 同 | 同 |
| 肖攸發 | 同 | | | | 同 | 同 | 三三、冬 | [illegible] | 同 | 同 |
| 陳耀敍 | 同 | | | | 同 | 同 | 三四、舊正、八、 | [illegible] | 同 | 同 |
| 林爲熙 | 同 | 三五 | | | 同 | 同 | 三四、二、 | [illegible] | 同 | 同 |
| 彭玉麟 | 同 | | | | 同 | 同 | 二六、至三三、四、 | [illegible] | 同 | 同 |
| 張企明 | 同 | | | | 同 | 同 | | [illegible] | 山東高二分院 | 同 |
| 張梅亭 | 同 | | | | 同 | 同 | | [illegible] | 同 | 同 |

| | | | | | | | |
|---|---|---|---|---|---|---|---|
| 張少卿（又綽號大鬍子） | 男 | | 漢奸 | 潛逃 | 天津青島 | 山東高二分院 | 司法行政部 |
| 張樹仁 | 同 | | 同 | 同 | 高密 | 同 | 同 |
| 李文會 | 同 | | 同 | 同 | 文登 | 同 | 同 |
| 李子言 | 同 | | 同 | 同 | 膠縣 | 同 | 同 |
| 李貴蘭 | 女 | 三〇餘 | 同 | 同 | 昌邑平度高密 | 同 | 同 |
| 劉文甫 | 男 | | 同 | 同 | 烟台市 | 同 | 同 |
| 劉祚齊 | 同 | | 同 | 同 | 膠縣 | 同 | 同 |
| 周發崑 | 同 | 二二 | 同 | 同 | 青島 | 同 | 同 |
| 周增臣 | 不詳 | | 同 | 同 | 膠縣 | 同 | 同 |
| 王佐興 | 同 | | 同 | 同 | 威海衛市 | 同 | 同 |
| 王管三（郎王善策） | 男 | | 同 | 同 | 青島 | 同 | 同 |
| 方建邦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高伯千 | 同 | | 同 | 同 | 膠縣 | 同 | 同 |
| 于建明（于郎志明） | 同 | | 同 | 同 | | 同 | 同 |
| 丁希聖 | 同 | | 同 | 同 | 膠縣 | 同 | 同 |
| 關國安 | 同 | | 同 | 同 | | 同 | 同 |
| 冷廣吾 | 同 | 四四 | 同 | 同 | | 同 | 同 |
| 董康侯 | 不詳 | 不詳 | 同 | 同 | 威海衛 | 同 | 同 |
| 董維君（又名錫三） | 男 | | 同 | 同 | | 同 | 同 |
| 范廣富 | 同 | | 同 | 同 | 連雲港 | 同 | 同 |
| 崔先成 | 同 | 三一 | 同 | 同 | 即墨 | 同 | 同 |
| 遲桂堂 | 同 | | 同 | 同 | 膠縣 | 同 | 同 |
| 遲仲章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三七 | [illegible]氏 | 面有麻子數點 | 販毒 | 潛逃 | | | 山西高檢 | 山西高檢 |
| [illegible] | 二七 | [illegible] | | 浮收稅款 | 同 | | | 福建省府 | 司法行政部 |
| 宋健 | 二一 | 山東濟南 | 偽首都警校警員 | | 同 | | | 內政部 | 同 |
| 方文治 | | | | 漢奸 | 潛逃 | 李[illegible]、[illegible] | 臨[illegible] | 山西高檢 | 同 |
| 賴[illegible] | | 武進 | | 同 | 同 | | | 江蘇高檢 | 江蘇高檢 |
| 樂偉 | | 寧波 | 靖江偽稅務主任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張根新 | | 無錫 | | 同 | 同 | | 無錫 | 同 | 同 |
| 談木公 | | 武進 | 偽文化會編組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 張建盤（原名石安） | | 溧水 | 偽二十八師教導隊長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金春江 | | | | 同 | 同 | | 江都寶山 | 同 | 同 |
| 封阿台 | | |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 沈錦生 |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王惠全 | | | | 同 | 同 | | | | |
| 封金生 | | | | 同 | 同 | | | | |
| 呂德慶 | | 武進 | 偽特高組偵探 | 同 | 同 | | | | |
| 袁志明 | | 寧波 | | 同 | 同 | | | | |
| 黃自強 | | | | 同 | 同 | | | 江西高檢 | 司法行政部 |
| 張樹[illegible] | | 番禺 | 偽行政院工商部秘書 | 同 | 同 | | 南京 | 浙江高檢 | 同 |

汪賢希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隆紹伯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以陸軍一等軍需正退役之陳震華曾任為陸軍軍需監，仍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彭仲通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揆文、段朝禹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聖廉、王伯民、王澤、田書、楊任朝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作旋、曹文彬、李志忠、黃克東、古淵源、吳殿選、郭達、張鏡、王展生、廖瑞桓、夏鵬、喬積明、寧耀、李壽山、周崇德、楊繼榮、周正元、趙叔平、何樹銘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樹銘、趙正高、馬澤章、雷雲、林彪、李章、陳英、秦琨、吳國志、李紹先、李嘉楨、李東發、劉志、車榮富、李承義、楊有富、金汝霖、羅洪興、吳華清、白世福、周汝成、曹雲生、鄭文興、周子通、李占榮、鄭文義、姚漢武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方旭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嚴正福、方中明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張道鎮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文薰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整編陸軍第五十八師准尉特務長蔣以厚、楊錫康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景運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瘦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魏樓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世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霍昂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章淵任為海軍航海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力書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各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之江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登羽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紹華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青雲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彭尚義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福啓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二三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天津市民王鶴餘為請求清理裕昌鐵工廠日股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三一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山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山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山東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團掌理全省訓練之計劃督導，並執行省級及區縣級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五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室　綜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並掌理畢業學員輔導及團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

二、教務處　掌理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之考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三、訓導處　掌理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醫藥衛生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

五、區縣訓練指導處　掌理全省各區訓練班各縣訓練所之設計督導事項。

六、會計室　依照主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本團歲計會計事項。

七、人事室　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團人事管理事項。

八、軍訓隊部　掌理本團軍事管訓事項，依受訓學員之多寡，分設中分隊。

前列各處科得合併設置。

第六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均荐派，會計主任一人，人事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至八人，訓導二人至四人，視導二人，均委派或荐派，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八人，醫師一人，司藥一人，護士一人至二人，均委派，雇員六人至十八人。

第七條　本團軍訓隊部置總隊長一人，上校，總隊附一人，上校或中校，副官一人，上尉，書記一人，中尉，司書二人，少尉，中分隊各設中少校隊長一人，中隊各設少尉司書一人。

第八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二人至四人，聘任。

第九條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担任之。

第十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三一八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熱河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熱河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於熱河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地方行政人員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之計劃督導實施與考核事宜。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畢業學員輔導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

二、教導處　掌理教育訓練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之考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與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三、縣市訓練指導處　掌理全省各縣市訓練所之設計督導事項。

四、會計室　依主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本團歲計會計事項。

五、人事室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團人事管理事項。

六、軍訓隊部　掌理本團軍事管訓事項，依受訓學員之多寡，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前列各處室得合併設置。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二人，均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訓導二人至四人，編審一人至二人，視導一人至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委派或荐派，科員八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六人，醫師、司藥、護士各一人，均委派，雇員八人至十八人。

第六條　本團軍訓隊部置大（總）隊長一人，上校，大（總）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副官、書記各一人，中尉，中隊置隊長一人，中校或少校，區隊置隊長一人，少校或上尉。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二人至四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担任之。

第九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請備案後施行。

# 部會署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 應通緝被告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理由 | 犯罪時年月日 | 犯罪處所 | 解送處所 | 請令通緝機關 | 備考 |
|---|---|---|---|---|---|---|---|---|---|---|---|---|
| 馬丞東祥 | 男 | 二〇 | 臨夏 | | | 盜匪 | 潛逃 | [illegible] | | 甘肅省府 | 司法行政部 | |
| 馬茄子 | 同 | 四〇 | 同 | |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張喜有 | 同 | 未詳 | 歸綏 | | | 奸殺 | 同 | [illegible] | 忠誠鄉 | 綏遠地檢 | 綏遠高檢 | |
| 張來喜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張小成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 康士元 | 同 | [illegible] | | | | 烟毒 | 同 | [illegible] | 陶林縣民主鄉 | [illegible] | 同 | |
| 袁三姓 | 同 | 二六 | 涼城 | | | 搶劫 | 同 | [illegible] | 敬榮鄉 | 同 | 同 | |
| 劉家貴 | 同 | 未詳 | 未詳 | | | 供人吸食鴉片 | 同 | [illegible] | 雙口鄉 | [illegible] | 西康高檢 | |
| 姚森林 | 男 | 三一 | | | | 漢奸 | 潛逃 | 抗戰期間 | 江寧當塗 | 首都高院 | 司法行政部 | |
| 李之幹 | 同 | | 湖北漢陽 | | | 畏罪 | 同 | | | 甘肅省府 | 同 | |
| 楊玉生 | 同 | 二九 | 陝西岐山 | | | 烟毒 | 同 | | | 同 | 同 | |
| 王乃崇 | 同 | 三六 | 鎮原 | | | 隱沒烟土 | 同 | | | 同 | 同 | |
| 戴金昇 | 同 | 三一 | 河南 | | | 盜匪 | 同 | | | 同 | 同 | |
| 劉成功 | 同 | 二八 | 同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王少全 | 同 | 三〇 | 四川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董輔如 | 同 | 五二 | 隆德 | | | 隱沒烟土 | 同 | | | 同 | 同 | |
| 周彥英 | 同 | 四七 | 泰安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楊逢春 | 同 | 二八 | 臨夏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朱煥章 | 同 | 三二 | 同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李國保 | 同 | 二一 | 臨澤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魏古全 | 同 | 二九 | 泰安 | | | 吸販鴉片 | 同 | | | 同 | 同 | |
| 朱應元 | 同 | 三〇 | 會川 | | | 因病保外 | 同 | | | 同 | 同 | |
| 饒鏞茂 | 同 | 四八 | 湖北恩施 | | | 吸食鴉片 | 同 | | | 同 | 同 | |
| 劉萬鎰 | 同 | 二二 | 岷縣 | | | 烟犯 | 同 | | | 同 | 同 | |
| 段士林 | 同 | 一九 | 武都 | | | 持有烟土 | 同 | | | 同 | 同 | |
| 賀秉乾 | 同 | | 寧縣 | | | 詐財 | 同 | | | 同 | 同 | |
| 方鎮江 | 男 | 三〇 | | | | 販賣鴉片 | | | | 甘肅省府 | 司法行政部 | |
| 曾效賢 | 同 | 四八 |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范雨霖 | 同 | |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馬魁 | 同 | |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王九新 | 同 | 未詳 |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陶大格子 | 同 | 同 |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郝世勛（又名郝永威）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王仲憲 | 同 | | 太原 | | | 太原偽鐵路局警務段段長 | 同 | 同 | 太原市 | 山西高檢 | 同 | |
| 朱式如 | 同 | | | | | 偽六合糧食公會會長 | 同 | 抗戰時期 | 六合 | 首都高檢 | 同 | |
| 高大祺 | 同 | | 長樂 | | | 武陵征收所主任 | 攜帶稅款 | | | 福建省府 | 同 | |
| 楊德慎 | 同 | | 沔陽 | | | 省會警局二等警察 | 棄職 | [illegible] | | 湖南省府 | 同 | |
| 柯家福 | 同 | | 瓊山 | | | 漢奸 | 同 | [illegible] | 海口市 | 廣東高三分檢 | 同 | |
| 周潤 | 同 | | | | | 同 | 同 | [illegible] | 廣州市 | 廣東高檢 | 同 | |
| 李國 | 同 | | | | | 同 | 同 | [illegible] | 中山縣 | 同 | 同 | |
| 容量 | 同 | | | | | 偽政治保衛局局長 | 同 | [illegible] | 廣東省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張雲龍 | 男 | | 瀋陽 | | 偽杭市黨部主任祕書 | 漢奸 | 在逃 | 杭州 | 浙江高檢 | 司法行政部 |
| 陳繼誠 | 同 | | 杭縣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戴玉卿 | 同 | 二四 | 漢陽 | | 漢市十四分局警士 | 不假 | 潛逃 | 湖北省府 | 同 | 同 |
| 陳法通 | 同 | 二九 | 林森 | 近視兩頰凹 | 花蓮縣府辦事員 | 侵公款臺幣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元 | 同 | | 臺灣省府 | 同 |
| 譚天巳 | 同 | 二七 | 豐順 | | 汕頭局警士 | 不假 | 同 | | 廣東省府 | 同 |
| 高烈章 | 同 | 二三 | 澄海 |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黃文福 | 同 | 二○ | 廣東 | | | 縱放人犯 | 同 | | 同 | 同 |
| 藍啓勝 | 同 | 一九 | 河源 | | 河源警局警士 | | 同 | | 同 | 同 |
| 劉協 | 同 | 二七 | 南海 | | | 帶同人犯 | | | 同 | 同 |
| 簡煜興 | 同 | 二三 | 寶安 | | | 恐嚇取人財物 | 在監潛逃 | | 同 | 同 |
| 李丙南 | 同 | 四三 | 鶴山 | | | 庇匪侵吞販品及糧穀 | 潛逃 | | 同 | 同 |

| | | | | | | | | |
|---|---|---|---|---|---|---|---|---|
| 梁禮明 | 男 | 三○ | 鶴山 | 侵吞公款據騙賦谷私賣救濟品 | 潛逃 | | 廣東省府 | 司法行政部 |
| 邱木林 | 同 | 二五 | 四川 | 在押 | 同 | | 同 | 同 |
| 陳亞林 | 同 | 二二 | 龍川 | 截放匪犯 | 在押潛逃 | | 同 | 同 |
| 陳華山 | 同 | 二三 | 和平 | 同 | 同 | | 同 | 同 |
| 陳亞昌 | 同 | 三六 | 同 | 截劫匪犯 | 在逃 | | 同 | 同 |
| 徐漢興 | 同 | 三五 | 江西寶南 | 同 | 同 | | 同 | 同 |
| 徐足 | 同 | 二八 | 和平 | 同 | 同 | | 同 | 同 |
| 駱西樓 | 同 | 四○ | 龍川 | 同 | 同 | | 同 | 同 |
| 葉春南 | 同 | 二○ | 和平 | 同 | 同 | | 同 | 同 |
| 潘醮恩 | 同 | 三四 | 新豐 | 抱刧 | 同 | | 同 | 同 |
| 余灶妹 | 同 | 三○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余觀華 | 同 | 二六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番產其 | 同 | 三六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羅井華 | 同 | 四○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陳伯良 | 同 | 四四 | 河源 | 同 | 同 | | 同 | 同 |
| 陳運添 | 同 | 三七 | 新豐 | 同 | 同 | | 同 | 同 |
| 陳元風 | 同 | 三○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 潘茂芳 | 同 | 四八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七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　辰寒代電悉。臺北地方法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臺北地方法院呈略稱，茲有鄭文蔚詐欺一案，犯罪地係在浙江杭縣，經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向同院提起公訴，並已由該院進行審理，旋該院以函准最高法院本年三月十五日刑字第一一五號公函，該案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由，即將卷證函送到院，按本案起訴時被告所在地雖屬本院管轄區域，但既已繫屬於犯罪地之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復未經上級法院裁定，能否即依據最高法院行政公文移歸本院管轄，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已繫屬於管轄法院之案件，未經上級法院裁定指定或移轉管轄，能否依據上級法院之公函移歸他法院管轄，事關法律疑義，謹請迅賜解釋電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辰寒印刑一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首都高等法院趙院長覽　辰迴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未終結前，其已查封之財產，如第三人舉出確實證據，證明該財產為其所有時，得由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前段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經查封之漢奸財產，在案件未終結前，第三人就該財產舉出切實證明係其所有，究須待案件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以命令發還，抑在偵查或審判中可先啓封發還，頗滋疑義，謹陳甲乙兩說如後，（甲）是項發還財產，純屬實施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時所生之問題，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須待案件終結後由檢察官為之，檢察官認為證明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即以原檢察官為被告。（乙）漢奸案件未判決確定前，其查封財產係屬扣押性質，如第三人能舉出切實證據，證明確為其所有，依刑事訴訟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應認為無扣押之[illegible]，得不待案件終結，偵查中可由檢察官以命令發還之，審判中可由刑庭以裁定發還之，如必待案件終結後始能決定，經長期之拖延，第三人勢將蒙受重大損害，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均係指已經裁判確定者而言，其未確定者，似不能依該項規定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案關法律疑義，謹請迅賜解釋示遵。首都高等法院院長趙琛廄迴叩

# 公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五三二四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訴願人　李點魁　年五十歲　松江省[illegible]城縣人　住北平市內四區新街口[illegible]羅兒胡同三十號

右訴願人為申請回贖房產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illegible]津區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李點魁，於三十四年十月及三十五年[illegible]月間，先後向北平市政府申請保留北平內三區安定門內大佛寺西大街九號房產一案，經該市政府移交前平津區敵偽產業調查委員會核辦，經該會批飭呈繳有關證件去後，嗣據繳驗日人付款證明書原買草契及原批抄件各一紙，並補送袁子明證明書一紙，申請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產權等情，經該局審查，認為所繳證件均不足為強購之有力證據，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產業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產權即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第三款有明文規定，本案房屋曾經日人本原錢之助以二千四百元價購，已為訴願人所自承認，其價款雖較原買價為低，似近強買，惟所送證件如該日人之付款證明書及原買草契，僅足以說明房產為訴願人所置買及日人付款之事實而已，並不能為買賣行為成立是否被迫之判斷，至該袁子明所具之證明書，雖係證明強買，但僅憑私人一紙證明書，其對於強買購[illegible]之證據力，殊嫌薄弱，原處分據以駁回訴願人之請求，尚無不合，訴願人認為應享有優先洽購之權，於法並無依據。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illegible]三三二[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illegible]二日（補登）

訴願人　[illegible]文翰　年三十[illegible]　江都縣人　業商　住南京[illegible]二五號德昌花席莊

右訴願人為不[illegible]蘇皖區處理敵偽[illegible]審議委員會核定繳價[illegible]處分，提起訴願，[illegible]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應自官[illegible]分書到達之次[illegible]，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illegible]前文，本件原[illegible]分官署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滬審財專字第一七[illegible]號批示，經飭[illegible]願人呈復於八月二十六日收受，乃遲至十[illegible]日始提起訴願，[illegible]間並未聲明不服，顯已逾越前開訴願期間，[illegible]使再行受理，[illegible]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illegible]〇號　三十六年十[illegible]月三[illegible]日（補登）

原告　王有餘　住天津市華安大街二四〇號

被告官署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右原告為請求清理義昌鐵工廠日股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天津華安大[illegible]人合股開設之[illegible]鐵工廠，於三十四年六月另與日商永大工廠[illegible]深尾茂合作，[illegible]華籍股東均行退股，獨原告出資六百萬元合[illegible]營，並充任經[illegible]，訂有合同字據為憑，勝利後該廠由天津警備[illegible]部查封，轉送[illegible]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辦（簡稱處理局），[illegible]告以其工廠加[illegible]股係受強迫，請求處理局清算，將日股作價，[illegible]其招股復工，[illegible]理局第二十二次審議會決議，以原告確有聯[illegible]人自願合作之[illegible]，予以駁回，指令該局天津辦公處於三十五[illegible]月三日以津理[illegible]第六五六三號通知送達在案，原告於同年八[illegible]十一日及九月[illegible]日十月七日先後呈明清查團及處理局表示不[illegible]均遭批駁，旋[illegible]為不服理由，並聲明故障，向行政院提起訴[illegible]亦經決定認為[illegible]逾期，依法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illegible]院，茲將原被[illegible]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illegible]）按華人與日[illegible]商業，勝利後每被處理局不問華人股份成[illegible]收，既未明示[illegible]依據之法令，而日華合營之華人股份部分，依[illegible]際慣例及法理，[illegible]能認為係敵產或偽產，則處理局之沒收已屬[illegible]侵犯人民之財[illegible]縱令處理局奉有行政院或其他機關之命令，[illegible]開情形華人部[illegible]產予以沒收，該項法令[illegible]經立[illegible]手續公布施行，尤不能無疑，如未經立法院通過制為法律，依命[illegible]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此項命令即屬違法，（二）[illegible]家適用法律[illegible]沒收財產之處分，必人民有違法之事實及證據足資認定者為前提，斷不容以毫無證據之事，武斷人民違法，施以處罰，被告官署[illegible]定原告甘願與日商合作，而無絲毫證據可以提出，已嫌違法專斷，應請依據舉證責任分担之原則，令被告官署提證，然後再令[illegible]辯，（三）民於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奉到處理局天津辦公處通知處分，因無法知悉被告官署之上級機關，致未能於一個月內提起訴願，不料行政院竟以訴願逾期，置被告官署處分時之行政管轄系統不[illegible]法令華北未備之顯著故障於不問，實有違背訴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嫌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原告謂沒收系爭財產無法之依據，查本案原告[illegible]日人合作，並無被日人強迫合作之確實證據，所謂清算發還一節，經依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駁回，其該項法令是否曾經立法程序而有法之效力，以及該法令有無違憲之處，被告尚未奉行政院明示，合併申明，（二）原告謂非甘心自願與日商合營商業一點，查核該廠原係合夥營業，其他股東於日人付出承頂價金三千零五十萬元之後均已退去，獨原告與日人繼續合作，並任經理，尚有何被日人強迫之可言，至所提證人等，均經傳訊真象，記明筆錄，該證人等所供情形，彼此矛盾，殊難為證，此外更無其他被強迫合作之證據提出，是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在訴願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所謂事變或故障，應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為限，本件原告請求清算與敵日合辦之義昌鐵工廠，將日股作價，由原告招股復工一案，經原處分官署駁回，於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在案，依上開法條，則算至同年八月二日，其訴願期限即已屆滿，原告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十月七日聲請復議及向清查團請求救濟，雖是認為對於原處分之不服表示，然均逾越法定訴願期限已久，不能認為訴願之合法提起，至所稱被告官署之行政系統不明及法令不備等情，亦難認為事變或不應歸責於己之故障，原決定不許回復原狀，即認為訴願逾期，於法要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其實體上爭執各點，無再行審究之必要，又本件係因原告請求清算日股，許其招股留買，致遭駁回，而原告對於義昌鐵工廠之股份究應如何處理，自得另行呈請處理局核辦，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